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宜人社秘〔2024〕7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体局，各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秘〔2018〕5号）以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24〕6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2024年度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与中等职业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在校任教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

(二)中(省)直驻宜单位、外市单位(个人)需要委托我市有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三)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并提供经各级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各校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所属学校的人事管理职责,加强对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的管理和监督;对于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本年度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补充,将不予受理。

二、评审标准

2024年申报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依据《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皖教师〔2021〕2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2024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审核。

(一)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至10月10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及各有关审核单位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18日。

(二) 申报事项

1.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在“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输入相应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以在“职称申报”页面的右上角进行下载。

2.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学历资历、教育教学、技能水平、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3. 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网上申报时可以按重要性排序填报。凡上传的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标注“原件复印”，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对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成果、备课笔记等材料可截图上传封面、首页、末页及所在单位审核证明。

4.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地逐项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核查人审核确定的申报材料，应当签署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5.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结果等，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推荐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1. 委托评审函
2. 单位推荐证明
3. 单位公示证明

(二) 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线下提交）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合同、教师继续教育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年度考核表。
4. 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业绩。如备课笔记、课时证明材料、所带班级学籍证明、公开课记录、学生评教意见。
5.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6.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
7. 教学评价（考核）与结果。
8. 评审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有关具体事项

1.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

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职称评审要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但申报人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及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实行学术造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及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以及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依照皖人社秘〔2018〕5号、皖人社秘〔2018〕422号文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申报人员应提供经学校验证的2023—2024学年度原始教学设计（文本或电子教学设计）；对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的，原始教学设计需同时提供。

3.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应填写《直接（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

4. 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证书、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按规定严肃处理，且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5. 学校要成立由学校领导（不超过2人）、专家（可以聘请外校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小组应不少7人。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

专业技术业绩和成果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后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要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作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填入评审表中；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评审表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签字确认，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

6. 按照（皖人社秘〔2024〕165号）文件要求，请参评人员提供近5年继续教育学习课时数，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继续教学时的证明材料。

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且任期相应顺延。

8. 评审收费标准。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联系人：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鲁新建 陈明飞

联系电话：0556-5030976

电子邮箱：314507547@qq.com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单位公示证明》
4. 《直接（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
6. 《2024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 1-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9-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二 处 寸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外语考试						考试结果	
何 时 参 加 职 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考核结果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注：一、“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以及聘任时间。

二、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目中填写免试。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一、“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二、“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 注：一、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 二、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 三、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 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推 荐 意 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p>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事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公 章</p>	<p>年 月 日 公 章</p>
<p>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公 章</p>	<p>年 月 日 公 章</p>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 评议 组或 同行 专家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人事 部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
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
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自愿五
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_____ 个工作日。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同意参评委托函	
4	单位推荐教师证明	
5	单位公示证明	
6	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8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合同	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9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10	企业实践证明	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1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12	备课笔记	按评审条件要求
13	课时证明材料（课表、授课通知单）	按评审条件要求
14	班主任工作或教学行政管理工作证明材料	按评审条件要求
15	公开课记录（含教学评价意见）	按评审条件要求
16	学生评教意见	按评审条件要求
17	申报高级讲师需要提供论文或教材、著作	按评审条件要求
18	有关奖励证书	
19	具备的各类选项条件，一律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示：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申报人从职称申报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自行打印 2 份，交评委会逐级审核盖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评审通过后原渠道退回，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提交的相关证书和论文著作原件由所在单位现场审核后退回。

附件 6

2024 年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职称情况		任期考核	继续教育情况	教师资格	何时从职业高中过渡到职业中专职称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名称	专业				

注：1. 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75.03。

3. 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现有职称情况应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名称，资格时间以过渡前职称评定时间连续计算。